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金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被　　告　黃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(帳號：0000-00000)以買賣股票，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被告於委託後應給付交割款。詎被告於111年4月12日委託原告買進「福大」股票10,000股，合計成交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50元，被告應付交割款95,886元，惟被告於同年4月14日之銀行帳戶存款不足95,857元。被告未依約補繳，原告遂依相關規定代辦交割手續並補足交割款項後，於111年4月14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。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可收取交易金額7%違

約金即6,702元（計算式：95,750元×7%＝6,702元），被告尚欠原告合計13,354元（計算式：代墊交割款95,857元＋6,702元－89,205元＝13,354元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、催告函、違約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